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辦法

109 年 3 月 12 日第 2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發展及推動跨領域教育，培育跨領域人才，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，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「達人學院」（以下簡稱本院）。

第二條 本院下設微學程，負責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微學程及微學分課程。

本院置專任、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。教師及行政人員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

一、研議、規劃及培育高科技產業需求具跨領域競爭力、創新能力人才。

二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微學程及微學分課程之規劃、審查、開設與推展。

三、定期評鑑、檢核精進與改進。

四、專、兼任教師聘任、升等與評鑑。

五、相關經費分配與審議。

六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，綜理院務，並得置秘書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協助相關行政業務。

第五條 本院設置院務發展委員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，推動本院相關業務。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